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

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2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以下簡稱 TAICA)開設之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，設立本校對應之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，惟學生選課須遵守「選課須知」規定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，且各系所開課教師保有是否同意學生加選之權利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開放申請期間，至學分學程申請系統辦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一，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共 15 學分，且每一課程類別均須修讀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否列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最低應修總學分數內，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；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，如涉及校際選課，仍需遵守本校《校際選課辦法》相關規定。

七、證書取得方式：

(一)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分學程修業證明：

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工程學院申請，經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
(二) 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：

學生依據教育部 TAICA 修習規定(註一)，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(正/影本均可)，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，嗣經本校 TAICA 委員會審核無誤後，彙整名單提報教育部 TAICA 核發數位證書，詳細辦法、時程等另公佈於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。
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建議修課順序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開設單位
1	人工智慧導論 /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	生成式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	3	資訊工程系
		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	3	自控所
		人工智慧	3	工管系
		人工智慧導論 *	3	TAICA
		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*	3	TAICA
		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 *	3	TAICA
2 or 3	程式設計	Python 程式設計	3	電機系/資工系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電機系/資工系/工管系
		Java 程式設計	3	電機系/資工系
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資工系
		程式語言	3	資工系
		C 程式語言	3	機械系
		C/VB 程式與應用	3	營建系
		物件導向程式分析與設計	3	營建系
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電子系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電子系
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材料系
2 or 3	機率	機率	3	電機系
		機率與統計	3	電子系/資工系/TAICA
2 or 3 or 4	人工智慧倫理	人工智慧倫理	3	TAICA
5	人工智慧應用課程	生成式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	3	資工系
		人工智慧技術與商業應用	3	工管系
		人工智慧在營建工程上之應用	3	營建系
		金融科技導論 *	3	TAICA
		機器導航與探索	3	TAICA

備註：

- 一、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修習規定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taicatw.net/for-student/>
- 二、欲修讀本學程，需先依教務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期間辦理並獲通過。
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學分學程申請期間。本學程申請修讀結果公告時間本院另訂。
- 三、本校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（不含），15 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須將紙本申請書及本辦法所載應提供文件送達工程學院辦公室。
- 四、課程有*標記，表示選修此類基礎課程，至多採計 1 門。